**獎勵輔導造林申請說明**

**一、     申請條件：**

（一）  **土地部分：**

依據「獎勵輔導造林辦法」第4條規定如下：

1、**山坡地範圍**適用之土地區位：

(1) 有森林法法第21條第1款至第3款情形之  
**林業用地**。

(2) 原住民保留地使用編定為林業用地之土地。

(3) 非都市計畫區之**農牧用地**。

(4) 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實施造林必要之地區。

2、土地**最小面積**：**0.1公頃以上**。

（二）  **申請人部分：**

依據「獎勵輔導造林辦法」第2條規定如下：

1、**私有林地之所有人**。

2、原住民保留地之所有人或具原住民身分之原住民保留地合法使用人。

3、於山坡地範圍內**農牧用地**上實施造林之土地**所有人或合法使用人**。

4、依本法第四條所定視為**森林所有人者**。  
**(指非為林地所有人，但有土地使用權、租賃權等，以此資格申請者，第7年以後獎勵金減半為1萬)** 。

5、於其他依法得做林業使用地區實施造林之土地合法使用人。

**二、  申請流程**

（一）  為配合造林戶，本府於**每112年1月至112年4月底申請**獎勵輔導造林。

（二）  備妥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，向**土地所在之鄉、鎮、市公所申請**：

1、 獎勵輔導造林申請書。

2、 土地登記簿謄本、地籍圖謄本。(可由受理機關協助列印)

3、 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團體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
4、 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，應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或承租契約書。

5、 申請人為共有土地所有人之一，應提出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書或分管協議書。

**三、  造林獎勵金額度：**

20年每公頃合計60萬元，各年之額度如下：

第  1  年：每公頃12 萬元。

第 2-6 年：每公頃4 萬元。

第7-20年：每公頃2 萬元。但申請資格為森林法第4 條所定視為森林所有人者，其獎勵金減半發給。

**四、  檢測標準：**

（一）  樹種及株數符合規定，平均分布正常生長於林地。

（二）  成活株數達70% 以上；自造林第7 年起，每年造林成活率得 扣除自然枯死率2%。

（三）  位屬山坡地，無超限利用。

（四）  租地造林地無違約使用土地情形。

獎勵造林樹種及每公頃栽植株數基準表修正規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造林類別 | 造林對象 | 樹 種 | 每公頃栽植株數 |
| 木材利用及景觀造林 | 一般林地及農牧用地 | 杉木 | 一,五００ |
| 柳杉 | 一,五００ |
| 紅檜 | 一,五００ |
| 台灣肖楠 | 一,五００ |
| 台灣杉 | 一,五００ |
| 香杉 | 一,五００ |
| 台灣櫸 | 一,五００ |
| 烏心石 | 一,五００ |
| 光蠟樹 | 一,五００ |
| 樟樹 | 一,五００ |
| 牛樟 | 一,五００ |
| 相思樹類 | 一,五００ |
| 桉樹類 | 一,五００ |
| 楠木類 | 一,五００ |
| 櫧櫟類(不含板栗) | 一,五００ |
| 小葉南洋杉 | 一,五００ |
| 肯氏南洋杉 | 一,五００ |
| 茄苳 | 一,五００ |
| 台灣赤楊 | 一,五００ |
| 印度紫檀 | 一,五００ |
| 木荷 | 一,五００ |
| 大葉桃花心木 | 一,五００ |
| 小葉桃花心木 | 一,五００ |
| 欖仁 | 一,五００ |
| 苦楝 | 一,五００ |
| 福木 | 一,五００ |
| 榕樹 | 一,五００ |
| 杜英 | 一,五００ |
| 黃連木 | 一,五００ |
| 楓香 | 一,五００ |
| 青楓 | 一,五００ |
| 台灣紅榨槭 | 一,五００ |
| 鐵刀木 | 一,五００ |
| 無患子 | 一,五００ |
| 山櫻花 | 一,五００ |
| 阿勃勒 | 一,五００ |
| 小葉欖仁 | 一,五００ |
| 烏臼 | 一,五００ |
| 台灣欒樹 | 一,五００ |
| 刺桐 | 一,五００ |
| 肉桂類 | 一,五００ |
| 羅漢松 | 一,五００ |
| 蘭嶼羅漢松 | 一,五００ |
|  |  |

格式一

**年度獎勵輔導造林申請書**

**正面**

編號：

* + 申請免費供應種苗。
  + 申請造林獎勵金及免費供應種苗。
  + 申請造林獎勵金，自備種苗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申請造林地點 | | | | | | | | |
| 地段  （事業區） | 小段  （林班） | | | 地號 | 面積  （公頃） | | 土地所有權人  ( 或承租人) | **GPS座標（主管機關現勘後填寫）**  **□TWD97**  **□TWD67** |
|  |  | | |  |  | |  | **X：**  **Y：** |
|  |  | | |  |  | |  | **X：**  **Y：** |
| 二、申請造林種苗數量(註：自備種苗者免填) | | | | | | | | |
| 面積  (公頃) | | 樹種 | | | | 新植或補植 | | 種苗數  （株） |
|  | |  | | | |  | |  |
|  | |  | | | |  | |  |
| 本人依據獎勵輔導造林辦法規定樹種，申請免費配撥上開造林用種苗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願依照政府追償時之市價賠償：  1、已接受主管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無償配撥種苗而無充分理由再受配。  2、將配撥種苗轉售圖利或無正當理由不造林。 | | | | | | | | |
| 三、自備樹種種苗數量 | | | | | | | | |
| 面積  (公頃) | | | 樹種 | | | 新植或補植 | | 種苗數  （株） |
|  | | |  | | |  | |  |
|  | | |  | | |  | |  |
| * 1. 本人願意依據獎勵輔導造林辦法規定樹種，申請自備上開造林用種苗。   2. 本人自備種苗造林，同意不要求請領種苗補助費。 | | | | | | | | |

四、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□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（**由機關協助登入地籍網路查詢系統列印**）。

**背面**

□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團體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
□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，應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或承租契約書。如承租國有或公有土地者，應檢附出租機關同意造林之文件。

□申請人為共有土地所有人之一，應提出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書或分管協議書。

□申請人為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記載有案之原住民或其繼承人，免附土地登記簿謄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及承租契約書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
此致

受理機關：

　　　　　 　 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

　　　　　 　 林區管理處

　　　　　 　 大學實驗林管理處

核對土地文件有關證件

受理機關核章

申請人　姓名： 簽章

住址：

電話：

國民身分證字號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土 地 使 用 同 意 書

立同意書人 私有土地座落高雄市 區

段 小段第 地號等 筆，面積

平方公尺，願提供予 申辦獎勵輔導造林使用，期限為 20 年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同意書乙份為憑並附上身分證影本。

此 致

高雄市政府

立同意書人： 蓋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ˍˍˍˍˍˍˍ君 因申請 年度獎勵輔導造林乙事，不克親自辦理及現場指界，茲委託ˍˍˍˍˍˍˍ君全權代理，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委託書。

委託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被委託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